



栏目导航

- 招生概况
- 硕士招生
- 博士招生
- 高校联合培养招生
- 课题研究生招生
- 留学生招生
- 港澳台招生
- 大学生实习
- 夏令营

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招生工作 -> 博士招生

201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时间: 2014-7-28 查看: 字体大小: AAA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简称“宁波材料所”)是由中国科学院、浙江省、宁波市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的浙江省首家中科院直属科研机构,是着眼于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业技术研究机构。

截至2014年9月,我所在读研究生608人(国家计划内研究生194人,高校联合培养246人,课题研究生150人,外国留学生9人,同等学力申请学位9人)。2015年我所计划在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加工工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物理化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等6个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28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了解和掌握所学专业一级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熟练的专业实验技能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对学科研究有较浓厚的兴趣,具有独立从事科研、教学、管理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在应用研究或基础研究方面做出较突出的创新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专业目录(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正式下达数为准)

专业名称（代码）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1、功能材料与纳米器件 2、磁性材料与应用技术 3、表界面化学与物理 4、燃料电池技术 5、新能源材料及相关技术	16	① 英语 ② 材料科学与基础 ③ 固体物理或物理化学或材料分析测试方法	其中拟招收直博生、硕博连读15名左右
材料加工工程 （080503）	1、海洋工程防护技术 2、表面强化涂层材料与技术 3、金属材料处理与防护 4、粉末冶金与材料成型技术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05）	1、高分子合成与改性 2、高分子材料加工 3、功能与高性能高分子 4、特种纤维与复合材料	8	① 英语 ② 高分子化学或有机化学或无机化学 ③ 高分子物理或物理化学	
有机化学 （070303）	1、有机光电材料及器件 2、有机分析与健康安全 3、有机合成与精细化工技术 4、有机生物化学与光生物技术			
物理化学 （070304）	1、分离与催化技术 2、电化学储能材料及相关技术 3、海洋电化学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1）	1、复合材料制造及装备 2、精密运动与先进机器人 3、精密制造工艺与系统 4、光电探测材料及器件制造	4	① 英语 ② 数值计算方法或机械系统动力学 ③ 先进制造技术基础或自动控制理论	

三、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或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4、三年制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必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考。
-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和研究所规定的体检要求；
- 6、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7、有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意见；
- 8、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我所不承担责任。

- （1）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 （2）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 （3）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报考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考生，在录取前均须与招生单位、委托定向单位签订委托定向培养协议；

- 9、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 1、报名时间：2014年12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进行网上报名。请考生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考录进程-博士报名系统中根据各自情况选择普通招考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博填写报名信息；

3、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在2015年1月2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向我所研究生部提交下列材料：

- （1）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
- （2）至少2名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网报系统首页中下载，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我所研究生部，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 （3）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
- （4）有效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首页及本学期注册页）、工作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台身份证；
- （5）1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3张；

（6）报名费150元（邮局汇款，收款单位：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收款人：研究生部。所内考生和我所周边单位的考生，也可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费直接交到我所财务，并将交款收据复印件交研究生部）；

4、我所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送准考证。在复试阶段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于考试前一天持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到我所研究生部领取准考证。

五、考试科目及考试方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2个阶段。

初试时间：2015年3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初试科目：英语和2门业务课。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英语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命题，有关参考资料请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考试大纲中查询；业务课命题工作由我

所另行安排，有关参考书目，将在我所研究生教育网站中另行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复试时间、内容和方式另行确定。

六、录取及其它事项

1、博士生录取原则：在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内，按照考生初试、复试成绩，结合硕士（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其中政审、体检不合格或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我所将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3、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

4、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致使我所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所不承担相关责任；

5、硕博连读生的考核由我所自行安排，录取人数约占博士招生名额总数的50%，**原则上已招录硕博连读生的导师当年不考虑安排统考博士生的招录名额；**

6、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7、2015年我所有与宁波大学联合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具体事宜将在我所研究生教育网站另行通知；

8、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及我所研究生教育网站（<http://graduatenimte.ac.cn/>）查阅相关招生信息；

9、考生来所参加考试，我所免费安排住宿（2人/间研究生公寓）和体检；

10、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将按照国家规定对新入学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同时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

11、本简介如与上级部门新下达的招生规定相悖，则以上级部门的新规定为准。

七、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1219号

邮 编：315201

网 址：<http://www.nimte.ac.cn>

职能部门：研究生部

联 系 人：杨 方

电 话：0574-87911122、86685287

传 真：0574-87910728

E - mail: yangfang@nimte.ac.cn、daigaole@nimte.ac.cn

欢迎有志于我国新材料、新能源及先进制造领域研究的青年学者来所学习深造，施展才艺。